

2025 金獅盃全國桌球、足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推廣屏東縣原住民族桌球運動發展，促進交流聯誼平台，結合在地運動特色，打造建立優質全民運動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議員李紀財、獅子鄉公所、獅子鄉民代表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獅子鄉體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獅子鄉桌球發展協會、獅子鄉衛生所、獅子消防分隊、屏東縣車城鄉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屏東縣獅子鄉義勇消防協會、救國團獅子鄉團委會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4年9月29日(星期一)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獅子鄉綜合體育館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壯年團體組。
- 八、比賽資格：喜愛桌球運動人士，限原住民族身份，自由組隊參賽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
 - 每隊報名人數最多 10 人，採 7 人 5 分制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賽。
 - 預賽採分組循環五點全賽(成績計算採五點三勝制)
 - 決賽採單敗淘汰五點三勝制
 - (一)男單：40 歲組(75 年次以前-含)。
 - (二)混雙：二人合計 80 歲組合(75 年次以前-含/男女年齡 40 歲以上)。
 - (三)女單：35 歲組(80 年次以前-含)。
 - (四)男雙：二人合計 100 歲組合(70 年次以前-含/年齡 45 歲以上)。
 - (五)男單：40 歲組(75 年次以前-含)。

※女選手可參加其它男選手點，加 5 歲計算年齡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二)方式：填寫報名表用 LINE 通訊軟體，請先聯絡 0937-575-597 張元鑫
 - (三)報名費：每隊 2000 元，未繳交報名費之隊伍，以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大會不予安排賽程，因故無法出賽隊伍，恕不退還報名費。

戶名：屏東縣獅子鄉體育會張元戎
帳號：中華郵政 0071412-0106426
- 十二、抽籤：

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，比賽資訊請瀏覽「金獅盃桌球邀請賽」臉書
-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 - 冠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 8000 元。
 - 亞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 6000 元。
 - 季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 5000 元。
 - 殿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 4000 元。

十四、競賽附則：

- (一)各隊選手應攜帶證明身份之有效證件(須有照片)，以備查核。
- (二)如因棄權、冒名頂替或未到而判棄權者，取消該選手之資格，其已完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，當場不得再參賽。
- (三)各隊應按表定比賽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場，如賽程異動，以大會競賽組公告時間為準，未出賽者則視同棄權。
- (四)為使賽程順遂，大會有權調整賽程，且比賽資格之申議應於出賽前提出，如爭議未明文規定，由裁判組及競賽組研議後，由大會裁判長裁決續行。
- (五)上述辦法以誠信報名為原則，主辦單位不主動查核，如出賽選手遭提出異議且無法提出有效證明者，由裁判組研議後裁決，該場停賽判負。
- (六)如初賽各分組戰績相同，以積分較高隊伍晉級。
- (七)各隊預賽與決賽各點均不得無人參賽，如有類情，該場不得再續賽(判負以 0 分計算)，如有爭議，由大會裁判長進行裁決。
- (八)體育館內全面禁菸場所、吃檳榔、飲酒，請各領隊嚴格要求選手配合。
- (九)大會投保場地意外險，凡參加球隊之交通、膳宿、個人意外保險、活動期間自身安全，均由球隊及球員自行負責。
- (十)各隊教練及球員出賽前，請自行評估身體狀況，如有意外狀況發生，將由球隊及球員個人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為終決，如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或大會裁判長之決議為終決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2025金獅盃全國桌球、足球邀請賽 報名表

組別	壯年團體組		
隊名			
領隊		手機	
教練		手機	
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手機
隊長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
※茲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，請詳填報名表